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50 承辦人:林欣蓓

電話: 02-23979298#656

E-Mail: 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2000309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,調整24小時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本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)承作,適用對象及投保項目等相關規定前經本總處112年5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函及同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函(諒達)知貴機關在案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方案富邦產險公司原提供24小時電話投保服務,該公司基於非主要時段投保件數、人力評估與數位化發展等因素考量,自113年1月1日起電話專人投保服務時段調整為上午8時至晚上9時,晚上9時至翌日上午8時將改以語音機器人引導至該公司旅平險網路投保平台「旅遊小管家」進行線上自助投保。
- 三、有關本方案變更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等DM相關資訊,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);洽詢電話:0809-019-888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 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

第1頁 共2頁

|

裝

| 訂 |

---線

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交際資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50 承辦人:林欣蓓

電話: 02-23979298#656

E-Mail: 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,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本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, 本方案適用對象及投保項目等相關規定前經本總處112年 5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函(諒達)知貴機關在 案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茲因112年離島三縣人事人員聯繫會報,連江縣政府提案 建議本方案適用對象增列政府機關臨時人員。為提供臨時 人員旅遊保險服務,經洽本方案承作廠商富邦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,同意本方案適用對象可包含全國各級機關、 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臨時人員。
- 三、有關本方案變更適用對象等相關資訊,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);洽詢電話:0809-019-888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 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 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 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

裝|

| 訂 |

_ 線

縣市議會

副本: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交際優麗章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-1793

承辦人: 呂哲輝

電話:(02)2397-9298#657

E-Mail: tsehuil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,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)承作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,為期3年,相關規定如下:
 - (一)適用對象: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(含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)、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(包含配偶、父母及子女)。
 - (二)投保項目:旅行保障保險、旅行綜合保險、國內旅行駕 駛人責任保險、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等項目,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200萬元 (未滿15足歲者最高為61.5萬元),最高投保年齡為 85歲。
- 二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 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 (問答集)等資料 , 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)最新消息區、公務福利 e化平台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);洽詢電話:0809-019-888。

裝 — -

訂

|線

- 三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,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 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,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告知既有 會員方案內容,併予敘明。
- 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學際與報查